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宜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車爺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科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46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戶籍雖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(下稱系爭戶籍址），惟該址為出租店面，伊實際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0號（下稱系爭居住址），原審第一次開庭通知及相關訴訟文書均未使伊實際收受，致伊喪失到庭答辯及提出證據之機會，原審竟對伊為不利之判決，程序有重大瑕疵，已嚴重侵害伊依法應受保障之訴訟權及防禦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將原審判決撤銷發回重新審理云云。

二、按對於簡易訴訟事件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

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，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。倘法院已向應受送達人之戶籍所在地為送達，經送達人依同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送達未果，再依第138條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完成寄存送達程序後，猶得由應受送達人任指其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以外之處所，據以否認該寄存送達之效力，將致法律規定之寄存送達方式名存實亡，而不利於程序之進行及他造當事人權益之維護，應非立法之原意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判決、93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於原審審理期間之戶籍係登記於系爭戶籍址，業經原審調取抗告人之戶籍資料查明無誤，有抗告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原審限閱卷第3頁）。又原審訂於民國114年7月16日14時5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將辯論通知書連同起訴狀繕本交由郵局人員送系爭戶籍址，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得為補充送達，於114年6月6日寄存於當地警察機關（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，下稱安和路派出所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因抗告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該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原審准相對人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於114年7月31日宣判，並將判決交由郵局人員送系爭戶籍址，亦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而於114年8月8日寄存於安和路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47頁），堪認原審判決已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

㈡抗告人雖以系爭戶籍址係供店面使用，其實際居住於系爭居住址，原審未使其實際收受相關訴訟文書（指辯論通知書、起訴狀繕本及原審判決）為由提起抗告，並提出郵務送達通知書（115年7月8日）、自稱為與租客Line對話截圖、錄音光碟及錄音逐字稿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）。惟觀諸抗告人提出之前開證據資料，皆無從證明系爭戶籍址於原審審理期間確實非抗告人之住居所，且本院依職權查詢Google地圖，系爭戶籍址及系爭居住址僅相隔400公尺，步行約5分鐘，縱系爭戶籍址確作為店面使用，然送達通知書一般黏貼於門首或郵箱，與抗告人得否進出無涉，其本有隨時前去查看之可能，此觀原裁定郵寄至系爭戶籍址係由抗告人之妻代為受領即明（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79頁）。此外，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證明其久未居住系爭戶籍址，並有變更以系爭居住址為住所之意，自難認系爭居住址於原審審理期間係抗告人依法應受送達之住居所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原審將辯論通知書連同起訴狀繕本、原審判決送達系爭戶籍址，抗告指摘原審未對其合法送達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㈢依前所述，原審判決於114年8月18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是本件上訴不變期間至114年9月8日屆滿（因末日9月7日為星期日，順延至9月8日），抗告人遲至115年5月29日始具狀向原審提起上訴（見原審卷第51頁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），原審以抗告人上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而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